

(二)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涉及層面甚廣，為順利推動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自 98 年起行政院環保署與經濟部已歷經多次協商，100 年 7 月完成訂修實施總量管制所需配套子法、總量管制計畫初稿及登錄平臺等工作。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及兼顧經濟發展，後續該署持續進行協調相關單位，以利該制度能順利實施。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水患治理應回歸正常預算編列並應從嚴監督考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68)

丁委員就水患治理應回歸正常預算編列並應從嚴監督考核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院依貴院通過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於民國 95 年至 102 年間分三期共編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新臺幣 1,160 億元，辦理直轄市管、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相關工程及非工程措施等項目，該計畫即將於明(102)年底結束，後續並無持續編列治水特別預算之規畫。
- 二、本計畫自 95 年度執行迄今，因遭遇土地取得困難、地方抗爭及部分縣(市)政府執行力不佳等問題，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本院進行滾動式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相關問題已陸續獲得改善。
- 三、另本院已成立跨部會之推動小組，其成員包括水利、水保、環保、生態學者專家，負責計畫推動及督導事宜，並設置審查工作小組，負責各項計畫之實質專業審查，考核工作小組負責工程施工之品質研考控管，同時亦接受民間團體之監督，可避免浪費及貪腐情事發生。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相關部會應針對各產業核心技術，檢討專利研究方向，以確實協助企業及產業升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70)

丁委員就相關部會應針對各產業核心技術，檢討專利研究方向，以確實協助企業及產業升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整合國家智財能量並提升產業競爭力，本院科技會報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通過「智財戰略綱領」，相關推動重點如下：
 - (一)發展願景：布局前瞻智財，發揮智財價值，提升智財保護強度，完備智財基礎建設，讓台灣成為亞太智財創造與運用強國。
 - (二)六大戰略重點：
 1. 創造運用高值專利。